

第15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规定的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促进和推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

b)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方案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国际电联最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活动；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建立公众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d) 有关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在区域层面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并开展合作的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有关减少支出的措施的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强调了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便共享区域性组织的可用资源，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参与费用，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为发挥其发展项目执行机构的作用，需要资金以落实项目；

b) UNDP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的项目实施资金的缺乏依然如故；

c) 有必要促进增强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区域性以及国际组织的互动，以便为这些项目的实施寻找其他资金渠道；

d) 促进结成公众私营伙伴对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公平和普遍接入电信/ICT的重要性，

注意到

a) ITU-D在执行发展中国家¹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作用的可持续性，以及企业/客户关系的建立取决于秘书处内是否有能够创建与维持项目所需的一定专业力量，以便电信发展局（BDT）能够及时、有效且高效地管理项目；为实现这一目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涉及的加强国际电联的培训能力的内容，应能为强化项目执行职能所需的专业力量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强化电信发展局的项目执行和管理专业力量亦要求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技能的提高；
- c)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为实现规划内结果提供了充足的资源；
- d)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专家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协作和协调将增强国际电联项目执行作用的有效性，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 1 实施旨在加强项目执行职能的战略，同时顾及ITU-D获得的经验和教训，为落实区域性举措确定适当的实施方法、可能的筹资手段和战略伙伴；
- 2 继续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内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在按照《组织法》第118款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中，促进这些做法的使用；
- 3 确保在落实和执行各项举措之前就工作重点和融资方式达成一致，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组织打造一个参与和包容性进程；
- 4 确保项目管理和执行领域以及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所需的专业力量得以确定；
- 5 鼓励来自所有来源的项目，同时顾及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通过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实现情况，促进公众、区域性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参与；

- 6 重点实施大型项目，同时审慎考虑小型项目的交付；
- 7 确保将与UNDP或其它融资安排的项目执行有关的7%的最低支持性成本确定为成本回收目标，从而允许在融资谈判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 8 继续审查这些项目的支持性成本资源所占的百分比，从而增加这些资源，以利用它们改进实施职能；
- 9 必要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或在此类项目支持性成本资源的额度内招聘内部和/或外部合格人员，以加强力量，同时确保国际电联在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方面的职责履行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 10 加强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主任为落实区域性举措而开展的紧密协作；
- 11 制定详细的年度报告并提交理事会，阐述在履行《组织法》第118款所规定的职能和本决议落实方面的进展，包括有关如何改进国际电联计划/项目的执行建议；
- 12 定期向理事会通报国际电联正在开展的计划与项目，其中包括有关部门目标、输出成果、资金及赞助方的具体信息；
- 13 扩大现有ITU-D项目在线数据库，将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涵盖在内，以加强对项目整个周期的监督，特别着重于已实现的部门目标和成本分析，并且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访问数据库；

14 审查如何亦可与成员分享有关计划的信息，旨在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国际电联财务的可持续性；

15 在所有预算相关报告中明确说明国际电联的计划/项目成本，

进一步做出决议

按照《组织法》第118款，在提供技术合作及援助和执行项目过程中，通过下列手段强化执行项目的职能：

- i)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相关专家组织协作与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电联可受益于这些专业组织专业力量的领域合作；
- ii) 在提供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时，利用当地和区域专家，以实现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并确保项目执行过后的连续性；
- iii) 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技术合作或援助活动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便其在未来工作中加以利用，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组织打造一个参与和包容性进程，确保在落实和执行各项举措之前就工作重点和可能的筹资方式达成一致。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